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1. 1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玄 114 偵 38122 字第 54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戴呈勳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8122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戴呈勳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玄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陳彥竹 決行